

证券代码：832938

证券简称：国林环保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四方支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19 年度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四方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5,000.00
	合计	5,000.00

公司拟向建行四方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并以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号码：鲁（2016）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5187 号）进行抵押。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银行的授信额度后，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该额度及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授信业务的展期、借新还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 2019 年度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贷款和抵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银行授信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有效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其中相关资产抵押担保亦为银行授信所需，因此，相关授信和抵押是合理和必要的。

通过本次银行授信，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缓解公司资金需求，进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